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518Z039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518Z0394 号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宏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宏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新宏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宏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宏泽公司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宏泽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518Z0394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链武（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任小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何汶峰

2022 年 4 月 27 日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9元，共计募集资金161,8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20,000,000.00元（含税）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1,8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086,971.68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0,713,028.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2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2,044,026.79元，其中：2017年度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8,591,000.00元，2017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7,386,423.31元，2018年度直接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0,108,520.55元，2019年度直接投入使用募集资金3,138,992.68元，2020年度直接投入使用募集资金454,965.35元，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转出1,599,764.63元，2021年度直接投入使用募集资金5,289,340.36元，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结项转出5,475,019.91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071.3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127.9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31.3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76.4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204.4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3.1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年，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443809	-	[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661368190380	-	[注 2]
合计	-	-	

[注 1]：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59.81 万元（其中项目节余 154.77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节余 5.0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将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总计余额为 159.98 万元（包括董事会决议后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依法办理销户手续，相关账户注销后，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注 2]：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47.17 万元（其中项目节余 419.61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节余 127.5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注销，注销时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547.50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本期募集资金投资包装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对现有的生产系统进行扩建，在

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充，购置相应的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中高档烟标的生产能力，同时，通过改善现有设备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生产工艺实力。由于生产产品与原有产品重叠，因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计量，项目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2、本期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对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升级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的建设促使相关科研成果的逐步产业化，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完善和综合研发实力的提升，增强公司对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力度，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计量，项目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71.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6.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7.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04.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7.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是	9,058.75	8,639.14	528.93	8,639.14	100.00%	2021年7月31日	[注1]	[注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012.55	2,857.78	-	2,857.78	100.00%	2020年6月10日	[注1]	[注1]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07.48	547.50	707.48	100.00%	-	-	-	-
合计		12,071.30	12,204.40	1,076.43	12,204.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859.1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50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59.81 万元（其中项目节余 154.77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节余 5.0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159.98 万元。</p> <p>2.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47.17 万元（其中项目节余 419.61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节余 127.5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547.50 万元。</p> <p>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p> <p>4.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放和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部分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已经投入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注销，注销时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547.50 万元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说明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所述。

附表 2:

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8,639.14	528.93	8,639.14	100.00%	2021 年 7 月 31 日	[注 1]	[注 1]	否
合计	-	8,639.14	528.93	8,639.14	100.0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1. 变更原因原因为项目结余。</p> <p>2.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547.17 万元 (其中项目结余 419.61 万元,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结余 127.56 万元,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547.50 万元。</p> <p>3.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进行公告, 公告编码: 2021—054。</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